

# 行政訴訟聲明終止委任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  
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 
(機關)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 
(機關首長) 住：同上

為聲明原告終止訴訟代理人○○○○之委任事：

聲明人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明人本來委任○○○○當訴訟代理人，現在已經終止訴訟委任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向貴院提出聲明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